

#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益阳市财政局

益管发〔2025〕8号

##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党政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市直机关各单位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食堂管理，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提高机关食堂服务保障水平，更好地为机关工作和干部职工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管理规范》和《益阳市党政机关公务活动“零接待”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了《益阳市党政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益阳市党政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益阳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 益阳市党政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食堂管理，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提高机关食堂服务保障水平，更好地为机关工作和干部职工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管理规范》和《益阳市党政机关公务活动“零接待”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机关食堂（以下简称食堂）是指党政机关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为解决干部职工工作用餐、方便干部职工生活而采用各种方式开办的各类食堂。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党政机关食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协同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市财政、市市监、市卫健、市消防等有关部门对食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县市区（含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党政机关食堂的业务指导,有关部门协同监督。

**第五条** 党政机关食堂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安全卫生、健康节能的原则。

## **第二章 食堂开办方式和服务范围**

**第六条** 根据节约型机关建设相关要求,原则上单位可利用自有场地开办食堂,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食堂改造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费用总额,不得超标装修。

**第七条**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食堂可采用自营、外包、定点等模式。

自营食堂指由单位自行运营管理或者将劳务外包的食堂模式。

外包食堂指单位将食堂管理整体外包给社会餐饮机构的模式。

定点食堂指没有条件开办食堂的单位,经单位集体研究就近选择一家具有合规餐饮资质的社会餐饮机构作为定点食堂的模式。

单位新开办食堂需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食堂主要为在职干部职工提供用餐服务,承接单位加班用餐及公务接待服务。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食堂可承接单位会议、培训用餐服务。

### 第三章 食堂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

第九条 自营食堂应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监督责任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条 自营食堂物资采购应索取正规发票，对农民自产自销的少量农产品白条入账应总量控制，严格管理，促进财务管理规范，降低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自营食堂应加强物资入库和出库管理，建立物资采购、验收、保管制度，货物进库和出库应填写“入库、出库单”，入库单与出库单作为原材料核算的基本依据。

第十二条 自营食堂日常原材料采购报销时，需填写“采购物品报销单”和“物品采购验收单”，经采购人、验收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三条 自营食堂财务应由机关内部财务统一管理，食堂收支应单独进行账务处理。食堂单独开设账户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除定点食堂外，单位应加强食堂固定资产管理，单价在一千元以上的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纳入单位资产管理系统集中统一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 第四章 食堂价格和用餐管理

第十五条 单位可根据食堂就餐场地及餐饮成本自行决定就餐形式，提倡自助式用餐。食堂提供的餐食应与用餐人员所支

付餐费基本相符。

**第十六条** 单位食堂应采用刷卡机、指纹机、人脸识别、扫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统计用餐人次，不得以打勾或签名等方式进行统计，提高监管效能。

**第十七条** 单位食堂提供的公务简餐需参考食品直接成本（食品直接成本指制作菜品、食品所需的主料、辅料、调料采购成本）从严控制餐费标准，由各单位自行核定。

**第十八条** 提倡在食堂开展公务接待。食堂可根据接待工作需要，设置少量独立的、使用面积适中的包厢。

**第十九条** 食堂承办单位的会议、培训、加班用餐及公务接待费用，由机关行政财务部门按规定标准凭相关票据按次结算，不得以任何费用冲抵。

## **第五章 反食品浪费和食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要抓好节约型食堂建设，节约使用食材和能源资源，避免过度加工，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每年按要求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食堂应提倡减油减盐健康饮食，优先选用绿色、有机、无公害食品原材料，鼓励采购本地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第二十一条** 单位食堂管理部门应加强食堂日常管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实行“明厨亮灶”，确保食堂食品安全。定点单位应加强对纳入定点食堂的社会餐饮

机构公务供餐行为的日常监管，如出现违规运营、存在安全隐患、卫生不达标、服务质量明显下降等情况，应立即终止定点供餐协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民主党派机关、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上级另有文件规定，则从其规定。

---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